



考古学博士文库

长江下游地区 西汉至新莽中小型墓葬研究

Research on the Middle and Small Tombs of the Western Han
and Xin Dynasties in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河南大学出版社

Research on the Middle and Small Tombs of the Western Han
and Xin Dynasties in the Lower Reaches of the Yangtze River

长江下游地区 西汉至新莽中小型墓葬研究

张 玲 著

河南大学出版社

· 郑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中小型墓葬研究/张玲著.

—郑州:河南大学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649-0893-5

I. ①长… II. ①张… III. ①长江中下游—汉墓—墓葬(考古)—研究—西汉时代
IV. ①K878.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055506 号

责任编辑 范 昕

责任校对 徐苒盛

封面设计 王四朋

出版发行 河南大学出版社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中华大厦 2401 号

邮编:450046

电话:0371-86059712(高等教育出版分社)

0371-86059713(营销部)

网址:www.hupress.com

排 版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印 刷 郑州市今日文教印制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4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8.25

字 数 196 千字

定 价 56.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河南大学出版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前 言

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中流行用饰有弦纹、水波纹的硬胎釉陶鼎、盒、壶、甗组合随葬。

本书以此类墓葬为研究对象,打破现代行政区划界限,从随葬器物类型学分析入手,结合新发表的田野考古材料,通过梳理、验证已有分期研究成果,建立起更为细化的年代标尺。在此基础上,对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的文化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文化属性,分析其文化结构,探寻文化变迁的时空轨迹,并尝试结合文献史料、简牍材料,借鉴文化研究特别是思想史研究方面的视角与方法,对观察到的相关现象进行解读,深入探讨考古材料所反映的社会历史变迁和当时一般人的知识背景与思想观念。

本书共分七个部分,具体如下。

第一部分,绪论。界定长江下游地区的范围,回顾该地区的历史沿革、汉以前的考古学文化面貌,引出本书的研究对象——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综述已有发现与研究成果,指出这些研究中的薄弱环节,阐述本书的研究意义与设想。

第二部分,墓葬形制分析。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一般为竖穴土坑墓,从现存墓穴规模、墓底痕迹等现象来推测,多数有棺槨。从埋葬方式看,曾流行单人葬、并穴合葬和同穴合葬,各种埋葬方式之间有流行时间先后的差别,并且不同的埋葬方式易于从墓穴规模或棺槨排列情况加以区分。

第三部分,随葬器物分期研究。对典型随葬器物硬胎釉陶鼎、盒、壶、甗,以及较为普遍存在的陶罐和印纹硬陶甗进行类型学研究。根据共存关系将其分为七组,这七组代表了形制上具有连续发展序列的七段。分析各段其他共存器物的特征,依据钱币与铜镜的时代特征将其合并为四期,并对各期的绝对年代作出了推测。

第四部分,文化因素分析。根据筑墓方式、埋葬方式和随葬器物的组合、器形、纹饰、烧制工艺等特征以及分布地域范围的不同,将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所包含的文化因素分为三大类:汉文化因素、南方文化因素和长江下游地区地方文化因

素。其中第三类因素可分为两小类:对本地区传统文化因素的继承和西汉时期新出现的具有本地区自身特点的文化因素。前一小类又包含四种因素:土著传统文化因素、楚文化子遗因素、本地区战国晚期出现的文化因素和越文化子遗因素。

第五部分,文化构成研究。通过对三大类文化因素所占地位及其涵盖领域的考察可知: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所包含的各类文化因素中,汉文化因素占主体地位,是一个文化的灵魂所在,涵盖领域最广,不仅见于礼制层面,而且在日常生活用器方面也有体现;南方文化因素及长江下游地区地方文化因素所占地位不及汉文化因素,处于物质和技术层面,与日常生活关系密切,涵盖领域较窄,因此,其文化属性应为汉文化的方类型,可称之为汉文化长江下游地方类型。

通过对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所包含的三大类文化因素所占地位及其涵盖领域的分析,结合当时的社会历史背景,即西汉至新莽时期的全国形势和地区形势,对这三大类文化因素的来源、形成与发展过程及动因进行深入剖析,再次确认了前文对汉文化长江下游地方类型这一文化属性的判定。

第六部分,文化变迁研究。以动态的视角对文化变迁进行探索,从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考察了汉文化长江下游地方类型的历时变化和分布范围变化轨迹,并从文化的变迁中获得重要启示:文化传播具有多层次性,文化传播具有双向性,文化变迁与政权更迭不完全同步,文化变迁是内外因共同作用的结果。统一的汉文化体系被以长江下游地区中小型墓葬的墓主为代表的、当时社会上的低级官吏和平民阶层所接受,有其深厚而独特的思想基础和知识基础:思想上已经形成的天下观和国家观促使他们认可并接受汉文化;知识上他们对汉文化的理解和接纳,无意识地以自己已有的知识背景为起点和基础。

第七部分,结语。概括本书的主要研究内容及结论,追溯研究对象在东汉时期的发展过程,分析其文化流向,并指出本书研究的局限性。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章 墓葬形制分析	(6)
第二章 随葬器物分期研究	(8)
第一节 典型器物的类型学分析	(9)
第二节 分期与年代	(15)
第三章 文化因素分析	(24)
第一节 汉文化因素	(24)
第二节 南方文化因素	(27)
第三节 长江下游地区地方文化因素	(29)
第四章 文化构成研究	(32)
第一节 文化地位判定	(32)
第二节 时代背景	(33)
第三节 文化构成解析	(50)

第五章 文化变迁研究	(68)
第一节 文化历时变化分析	(68)
第二节 文化分布范围变化分析	(71)
第三节 文化变迁的启示	(78)
结 语	(90)
附 表	(93)
参考文献	(113)
后记一	(120)
后记二	(122)

图目录

图 绪 1	长江下游地区位置图	(2)
图 1-1	墓葬形制图	(7)
图 2-1	典型陶器分期图一	(11)
图 2-2	典型陶器分期图二	(14)
图 2-3	共出器物图一	(16)
图 2-4	共出器物图二	(18)
图 2-5	共出器物图三	(19)
图 2-6	共出器物图四	(20)
图 2-7	共出器物图五	(22)
图 2-8	共出器物图六	(23)
图 3-1	汉文化因素典型器物参照图	(26)
图 3-2	南方文化因素典型器物参照图	(28)
图 3-3	长江下游地区地方文化因素典型器物参照图	(31)
图 5-1	西汉早期墓葬分布图	(72)
图 5-2	西汉中期墓葬分布图	(73)
图 5-3	西汉晚期至新莽时期墓葬分布图	(74)
图 5-4	边缘地带相关器物图一	(76)
图 5-5	边缘地带相关器物图二	(77)

绪 论

长江下游地区,是指长江的九江、湖口至上海长江口区段的沿江两岸,按行政地理区划包括今安徽、江苏的沿江两岸地区、上海市全境及浙江北部(图绪1)。^①该地区以长江三角洲的太湖平原为中心,向南包括杭州湾南岸,向西包括苏皖平原,境内以富饶的平原和低山丘陵为主。^②

该地区的历史见于文献记载者,可以上溯到西周初期甚至更早,但有些情况难以确切考证,有比较明确记载的是春秋时期吴、越两国的历史。^③战国初期,公元前473年,越灭吴。^④战国中期,公元前334年,楚灭越,越国王族被驱赶到杭州湾以南。^⑤此后,杭州湾以北的长江下游地区一直在楚的统治之下,直到楚国灭亡(公元前223年)。秦、汉时期,长江下游地区被中央政权纳入有效统治范围。秦王朝在长江下游地区置会稽、九江、东海、泗水四郡。西汉早期中央政府在这里分封吴国、楚国和淮南国,此后逐步削藩设郡。

① 中国地理编委会:《中国大百科全书·中国地理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6月第1版,第50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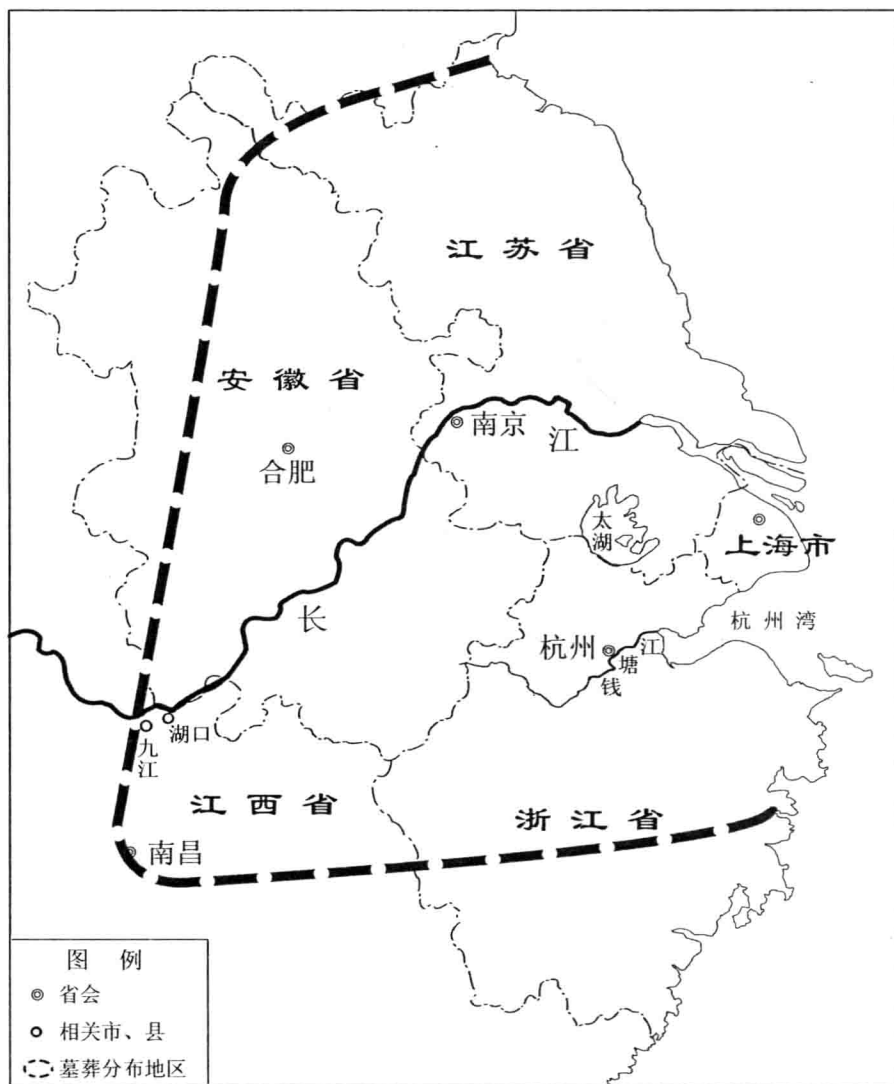
本书的研究,以考古学文化特征为材料的主要选取标准,因此部分材料的分布范围可达江苏北部、安徽北部和江西东北部。

② 李涛:《中国地理》,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年5月第3版,第72~75页。

③ 杨楠:《江南土墩遗存研究》,民族出版社,1998年7月第1版,第135~137页。

④ 《史记·吴太伯世家》记载:“(吴王夫差)二十三年十一月丁卯,越败吴。……越王灭吴,诛太宰嚭,以为不忠,而归。”司马迁:《史记》卷31《吴太伯世家》,中华书局,1982年11月第2版,第1475页。

⑤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记载:“于是越遂释齐而伐楚。楚威王兴兵而伐之,大败越,杀王无疆,尽取故吴地至浙江,北破齐于徐州。而越以此散,诸族子争立,或为王,或为君,滨于江南海上,服朝于楚。”司马迁:《史记》卷41《越王勾践世家》,中华书局,1982年11月第2版,第1751页。在这里,“浙江”是钱塘江的古称。



图绪1 长江下游地区位置图

西汉中期在这里置会稽、丹阳、九江、庐江和豫章五郡,属扬州刺史部,置临淮、东海二郡及广陵国、泗水国和楚国,属徐州刺史部。^①

长江下游地区从夏商时期到战国初期,曾是土墩墓的主要分布地区,随葬器物中,典型的陶器主要是印纹硬陶坛、瓮、罐、甗和原始瓷豆、碗。^② 战国时期,土墩墓的形制虽然由于楚文化的冲击走向衰落,但上述器物在杭州湾以南地区一直被沿用。例如,浙江上虞凤凰山 58 座先秦墓葬(出土地首次出现时前面冠以省名或市名,重复出现时根据考古学的习惯用法酌情省略)年代上限为西周,下限则为战国末期或稍后,随葬印纹硬陶坛、罐及原始瓷甗、碗等,各期遗物间的演变存在一定的规律。^③ 在长江下游其他地区,战国时期特别是战国中期以后流行楚墓,例如,浙江安吉荻坝村^④、上海青浦福泉山^⑤、江苏苏州真山四号墩^⑥和扬州西湖镇^⑦等地均发现典型的战国楚墓。

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中,流行用饰有弦纹、水波纹的硬胎釉陶^⑧鼎、盒、壶、甗组合随葬。出土这些特征鲜明的器物群的墓葬,其分布范围东西南三面恰与土墩墓的分布范围大致相当。此种釉陶为高岭土硬陶胎,表面施釉,从烧制工艺上看,与该地区土墩遗存中已有的、延续至战国晚期的印纹硬陶和原始瓷存在承袭关系,可作为探讨该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文化的切入点。由此,本书选取材料的标准就是出有此类典型器物的墓葬。

从已发表的材料来看,共有可用墓葬 200 余座,均为新中国成立后发掘。形制多为竖穴土坑墓,随葬器物除硬胎釉陶鼎、盒、壶、甗之外,还有陶罐、甗、钺、甗、樽等,以及铜鼎、钺、甗、洗、剑和铁釜、削等,并伴有可作为断代依据的钱币和铜镜。

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及相关问题的研究起步较晚,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起步阶段——20 世纪 80 年代。

① 中国历史地图集编辑组:《中国历史地图集》,中华地图学社,1975 年第 1 版,第 7~8、34~37 页。

崔瑞德、鲁惟一:《剑桥中国秦汉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2 年 2 月第 1 版,2007 年 12 月印刷,第 40、119、130、146、178 页。

② 杨楠:《江南土墩遗存研究》,民族出版社,1998 年 7 月第 1 版,第 58、83 页。

③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上虞县文物管理所:《浙江上虞凤凰山古墓葬发掘报告》,《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 2 辑,科学出版社,1993 年 10 月第 1 版,第 238~239 页。

④ 浙江省安吉县博物馆:《浙江安吉县荻坝村发现一座战国楚墓》,《考古》,2001 年第 7 期,第 92 页。

⑤ 上海市文物保管委员会:《上海青浦县重固战国墓》,《考古》,1988 年第 8 期,第 688~693 页。

⑥ 苏州博物馆:《苏州真山四号墩发掘报告》,《东南文化》,2001 年第 7 期,第 8~15 页。

⑦ 扬州博物馆:《扬州西湖镇果园战国墓的清理》,《考古》,2002 年第 11 期,第 35~41 页。

⑧ 亦有学者称之为原始瓷,笔者认为此类陶器与长江下游地区一直存在的原始瓷器相比,胎土略粗,胎釉密合程度略差,故称之为釉陶。同时,为了与西汉时期洛阳等地流行的泥质陶胎、釉色浓艳的釉陶相区别,本书称之为硬胎釉陶。

起步阶段在墓葬的地区综合性研究方面有姚仲源的《浙江汉、六朝古墓概述》^①,为浙江地区汉墓建立了初步的年代标尺。墓葬形制探讨方面有印志华的《扬州地区汉墓的形制与分期》^②,讨论了扬州地区汉墓复杂的棺槨形制。器物研究方面有对鸠杖来源及其寓意的考察。^③

这一阶段比较突出的成果是对本地区出土的文字材料的释读和考证,主要涉及三批,都在今江苏境内:连云港地区出土的法律版牍^④、扬州平山汉墓随葬的遣策^⑤和仪征胥浦 M101 汉墓随葬的竹简^⑥。

第二阶段,发展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

发展阶段分期研究方面有黎毓馨的《论长江下游地区两汉吴西晋墓葬的分期》^⑦(以下简称黎文),首次将长江下游地区汉墓作为一个整体进行研究,初步建立了这一广大区域内西汉到西晋墓葬的年代标尺;此外还有刘波的《浙江地区西汉墓葬的分期》^⑧,对浙江地区西汉墓葬中的随葬器物进行了比较细致的类型学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浙江地区西汉墓葬的年代标尺。墓葬形制探讨方面有周俊的《扬州地区汉代木槨墓初探》^⑨,对扬州地区汉代木槨墓的时代特征和发展状况进行了分析,并以此为基础研究了汉代丧葬制度。器物研究方面内容丰富,涉及漆器^⑩、青铜器^⑪、玉器^⑫,不仅关注器物所反映的社会历史问题,而且讨论汉代江南地区的手工业生产情况。^⑬孙机的《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⑭中也涉及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的各类器物研究。

① 姚仲源:《浙江汉、六朝古墓概述》,《中国考古学会第三次年会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4 年 4 月第 1 版,第 250~257 页。

② 印志华:《扬州地区汉墓的形制与分期》,《文博通讯》,1981 年第 2 期,第 7~12 页。

③ 胡平生:《说“鸠杖”》,《文物天地》,1988 年第 2 期,第 36~39 页。

罗波:《鸠杖释意》,《中国文物报》,1990 年 5 月 31 日,第 3 版。

④ 张廷皓:《江苏连云港市出土的汉代法律版牍考述》,《文博》,1984 年第 3 期,第 29~32 页。

⑤ 王辉:《扬州平山汉墓遣策释读试补》,《文物》,1987 年第 7 期,第 87 页。

⑥ 陈平、王勤金:《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初考》,《文物》,1987 年第 1 期,第 20~25 页。

陈奇猷:《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字释》,《文物》,1987 年第 6 期,第 68 页。

陈雍:《仪征胥浦 101 号西汉墓〈先令券书〉补释》,《文物》,1988 年第 10 期,第 79~81 页。

⑦ 黎毓馨:《长江下游地区两汉吴西晋墓葬的分期》,《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学刊》第 3 辑,长征出版社,1997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58~295 页。

⑧ 刘波:《浙江地区西汉墓葬的分期》,《南方文物》,2000 年第 1 期,第 58~69 页。

⑨ 周俊:《扬州地区汉代木槨墓初探》,《东南文化》,2004 年第 5 期,第 32~36 页。

⑩ 张燕:《扬州汉墓漆器研究》,《美术史论》,1991 年第 4 期,第 21~32 页。

⑪ 李强:《仪征汉墓出土铜圭表属于道家用器》,《文物》,1991 年第 1 期,第 80~81 页。

⑫ 曲石:《古墓遗珍——江苏邗江老虎墩汉墓出土玉器》,《故宫文物月刊》,1995 年第 145 册,第 93~97 页。

⑬ 周琰:《秦汉时期江南陶瓷业的发展》,《南方文物》,2002 年第 3 期,第 56~60 页。

周琰:《汉代江南铸铜业的发展》,《南方文物》,1997 年第 2 期,第 76~81 页。

⑭ 孙机:《汉代物质文化资料图说》(增订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 年 5 月第 1 版,第 381 页。

概述方面有山东大学、南京大学分别出版的《战国秦汉考古》讲义^①,对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墓葬的考古发现进行了概述,并且在墓葬的分区、分期、分类方面也有各自的认识。赵化成、高崇文等编著的《秦汉考古》^②对 20 世纪秦汉时期的考古发现与研究作出了综述。黄晓芬的《汉墓的考古学研究》^③则对汉墓埋葬设施的传统与变革进行了分析。这些著作都有涉及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的内容。

综合研究方面有刘松林的《扬州地区西汉墓葬研究》^④、张玲的《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中小型墓葬研究》^⑤和余静的《中国南方地区两汉墓葬研究》^⑥,这些文章均在系统梳理相关考古材料的基础上,对研究对象进行了分区、分期研究和文化因素分析,并对观察到的相关现象作出阐释。

从总体上看,已有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年代标尺的建立、墓葬形制的探讨、器物所反映的社会历史问题研究及文字考释方面,特别是发展期的两篇分期研究文章,为进行深入研究提供了比较坚实的年代学基础。不过,已有研究多以单一的基础性研究为主,缺乏对墓葬形制、随葬器物所反映的文化背景的深入分析,研究所涉及的空间范围亦多以现代行政区划为界,缺乏以特定文化面貌的动态分布为内容的区域性研究和对已有考古学研究成果的深入解读。自 20 世纪末至今,长江下游地区又不断有新的田野考古材料发表,为进一步探讨这一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所反映的诸多问题提供了可能。

故本书的研究打破现代行政区划界限,从典型随葬器物分析入手,结合新材料,通过梳理、验证已有分期研究成果,建立起更为细化的年代标尺。在此基础上,对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的文化因素进行分析,判定其文化属性,分析其文化结构,探寻文化变迁的时空轨迹,并尝试结合文献史料、简牍材料,借鉴文化研究特别是思想史研究方面的视角与方法,对观察到的现象进行解读,深入探讨考古材料所反映的社会历史变迁和当时一般人的知识背景与思想观念。

① 李发林:《战国秦汉考古》,山东大学出版社,1991 年 12 月第 1 版,第 288~291 页。

查瑞珍:《战国秦汉考古》,南京大学出版社,1990 年 6 月第 1 版,第 257~275 页。

② 赵化成、高崇文:《秦汉考古》,文物出版社,2002 年 3 月第 1 版,第 117~118 页。

③ 黄晓芬:《汉墓的考古学研究》,岳麓书社,2003 年 7 月第 1 版,第 114~117 页。

④ 刘松林:《扬州地区西汉墓葬研究》,安徽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年 5 月。

⑤ 张玲:《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中小型墓葬研究》,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5 年 4 月。

⑥ 余静:《中国南方地区两汉墓葬研究》,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9 年 4 月。

第一章 墓葬形制分析

黎文曾对长江下游地区墓葬形制作过系统阐述,本书只结合新发表的材料对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的具体情况予以简述。

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一般为竖穴土坑墓。从现存墓穴规模、墓底痕迹等现象推测,多数有棺槨。但是,因墓葬环境的地区差异很大,太湖流域以南的大部分墓葬保存状况较差,多数不见木质葬具、漆木器及人骨;太湖流域以北特别是扬州地区的墓葬保存状况则相对较好。根据已有研究成果,扬州地区汉代木槨墓中,一棺一槨比较常见,槨室情况复杂,槨厢数量为一至四个不等;长江以南地区缺乏可供讨论的材料,按棺槨形制进行类型式划分及探讨相关问题都有一定的困难。

从埋葬方式看,曾流行单人葬、并穴合葬和同穴合葬。各种方式之间有流行时间先后的差别,不同的方式易于从墓穴规模或排列情况加以区分。因此,可以从宏观上探讨埋葬方式的历时变化情况。

1. 单人葬

单人葬数量众多,约占墓葬总数的 43%;有长方形和正方形之分,极少数带墓道;多数有边厢或头厢。典型的单人葬墓有浙江安吉上马山 M5^①,长 2.70 米,宽 1.80 米,方向为 357°,随葬器物置于边厢位置(图 1-1,1)。

2. 并穴合葬

并穴合葬数量较少,约占墓葬总数的 6%;两墓并列,方向相同。典型的并穴合葬墓有浙江湖州方家山 D3M23 和 D3M24^②,两墓墓穴并列,间距仅 0.5 米,前者长 3.45 米,宽 1.65 米,后者长 3.64 米,宽 2.06 米,方向均为 90°,随葬器物置于边厢位置。由于二者时

① 安吉县博物馆:《浙江安吉上马山西汉墓的发掘》,《考古》,1996 年第 7 期,第 46~59 页。

② 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浙江湖州市方家山第三号墩汉墓》,《考古》,2002 年第 1 期,第 34~46 页。

代相近,推测为夫妻并穴合葬(图1-1,2)。

3. 同穴合葬

同穴合葬数量介于前两类之间,约占墓葬总数的12%;^①两棺并置于同一墓穴中,有共同的头厢、边厢或各自使用一侧边厢;极少数有墓道。典型的同穴合葬墓有江苏扬州平山养殖场M1^②,长3.65米,宽1.88米,方向为270°,内置木棺2具,随葬器物置于头厢位置(图1-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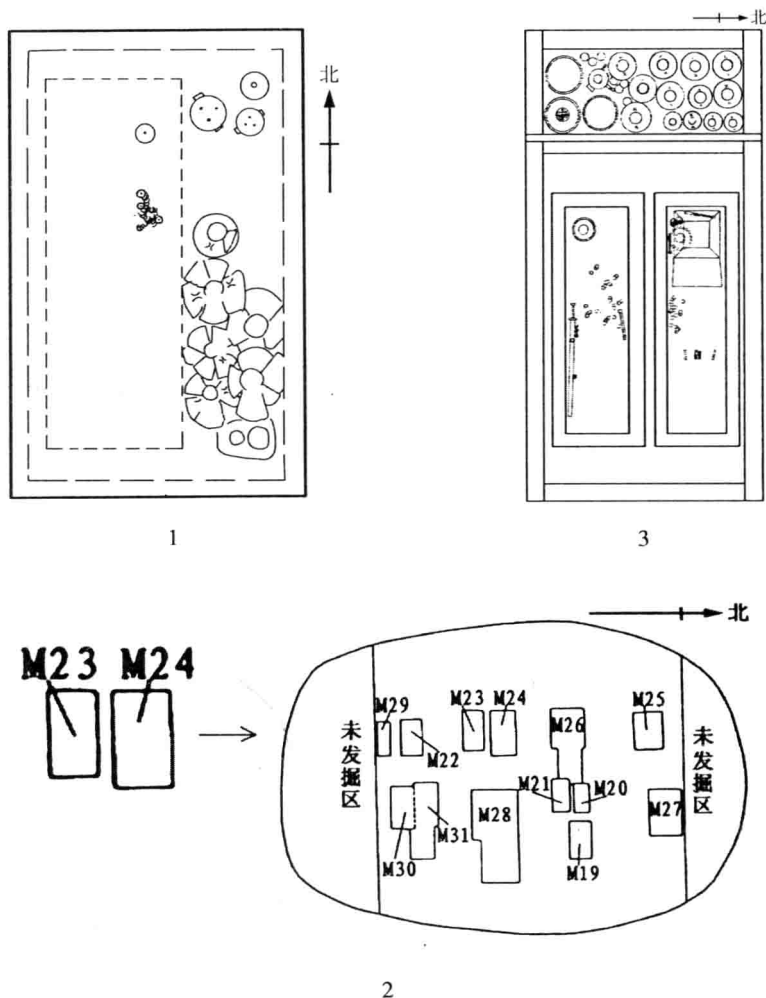


图1-1 墓葬形制图(为排版需要,各图比例不一)

1. 安吉上马山 M5 2. 湖州方家山 D3M23、D3M24

3. 扬州平山养殖场 M1

① 另有埋葬方式不明者,约占墓葬总数的39%。第二类数量少,推测可能与部分并穴合葬墓未被发现或明确记述有关。

② 扬州博物馆:《扬州平山养殖场汉墓清理简报》,《文物》,1987年第1期,第26~36页。

第二章 随葬器物分期研究

长江下游地区西汉至新莽时期中小型墓葬的随葬器物,按质地分,有陶器、铜器、铁器、漆木器、玉石器等。

陶器是种类和数量最多的一类,随葬于绝大多数墓葬中。陶器又可以分为硬胎釉陶、硬陶和泥质陶。硬胎釉陶胎质为高岭土,致密坚硬,表面釉层多呈淡黄绿色,施釉部位多在器物上半部和内底,可见施釉方法是从器物上方喷淋。此类陶器经高温烧成,与西汉时期洛阳等地多见的泥质陶胎、釉色浓艳的低温釉陶器的制作方法不同。硬陶胎质与硬胎釉陶相同,亦为高岭土,表面呈青灰色或褐色,无釉,烧成温度应较高。泥质陶质地比较疏松,呈红色或灰色,烧成温度低,保存状况较差。

铜器大多为容器,也有少量兵器和服饰用器等。铜镜和钱币是可资断代的重要依据。

铁器器类较少,主要有铁削、铁铍和铁釜。

漆器和木器随葬地区分布不平衡,太湖流域以南很少见到,太湖流域以北特别是扬州地区则有大量发现,这应与太湖流域以南的保存环境较差有关,也可能与扬州地区当时本属重要的漆器产地有关。因情况复杂,基础材料不够全面,本书不予讨论。

玉石器随葬不够普遍,本书将不作讨论。

随葬器物中最具特色的是前文所述的鼎、盒、壶、甗组合,质地为硬胎釉陶,器身饰弦纹、水波纹。这种组合不仅特征鲜明,而且发现数量大,分布范围广泛,又有演变规律可循。因此,本书将这四类器物与较为普遍存在的陶罐及较晚出的印纹硬陶甗一起,作为类型学研究的主要内容。

第一节 典型器物的类型学分析

一、鼎

根据盖面装饰、盖顶形制、腹径与器身高度比及底与足的形态,鼎可分为五式。

I式,江苏仪征张集团山 M1:55(图2-1,1)^①→II式,安吉上马山 M5:3(图2-1,2)^②→III式,上海青浦福泉山 M3:26(图2-1,3)^③→IV式,浙江嵊州剡山 M49:21(图2-1,4)^④→V式,87^⑤浙江龙游东华山 M12:21(图2-1,5)^⑥。

演变趋势:盖面装饰,三环钮→三乳丁钮→无钮;盖顶形制,弧顶→近平顶;腹径与器高比,前者大于后者、器身剖面呈扁椭圆形→二者相等、器身变高→前者小于后者、器身更加瘦高;底,圜底→大平底→小平底;足,蹄足→矮蹄足→蹄形支脚→无足。总体上趋于退化。

二、盒

根据盖面装饰、腹径与器高比及底的形态,盒可分为五式。

I式,仪征张集团山 M1:41(图2-1,6)→II式,嵊州剡山 M46:2(图2-1,7)→III式,江苏高淳固城 M2:18(图2-1,8)^⑦→IV式,青浦福泉山 M6:14(图2-1,9)→V式,87龙游东华山 M12:1(图2-1,10)。

演变趋势:盖面装饰,圈形捉手→三乳丁钮→无钮;腹径与器高比,二者相等、器身圆鼓→前者小于后者、器身变得瘦高;底,矮圈足→大平底→小平底。演变趋势与鼎相同,器身变高,底变小,总体上趋于退化。

三、壶

根据口部形态,壶可分为两型:喇叭口壶与盘口壶。

① 南京博物院、仪征博物馆筹备办公室:《仪征张集团山西汉墓》,《考古学报》,1992年第4期,第477~508页。

② 同一批材料所引内容,不再重复注明出处。

③ 王正书:《上海福泉山西汉墓群发掘》,《考古》,1988年第8期,第694~717页。

④ 张恒:《浙江嵊州市剡山汉墓》,《东南文化》,2004年第2期,第49~59页。

⑤ 原始年份编号即如此,本书中其他类似年份编号概同此例。

⑥ 朱土生:《浙江龙游县东华山汉墓》,《考古》,1993年第4期,第330~343页。

⑦ 南京市博物馆:《江苏高淳固城汉墓发掘简报》,《东南文化》,1992年第5期,第94~101页。